**「科技偵查法」研討會**

一、說明：

隨著科技的進步，日新月異的犯罪手段層出不窮，這也導致偵查機關不論是在犯罪的追蹤亦或是證據的調查上，皆遇到過往無法比擬的阻礙。如何有效應對新興犯罪將是偵查機關當前面臨的考驗。而為了因應新興的犯罪手法並且達到有效率的犯罪偵查，偵查機關開始規劃使用科技的方式做出不同於以往的犯罪追蹤，然而科技的使用往往也間接引發了對於基本權的侵害，諸如Ｍ化車、線上搜索、人臉辨識等偵查方式，皆可能因配套制度設計的不夠完善，而使得人民的隱私權受到侵害。

109年法務部提出了科技偵查法草案，希望能透過立法的方式解決相關法律疑義，然而直至今日已經過了三年的時間，朝野仍無法達到共識擬出對於科技偵查的相關配套措施。在沒有現行法律明確授權的情形下，將產生偵查機關無法明確理解其偵查之手段是否屬於違法之疑慮，甚而不再藉由科技的力量打擊犯罪。目前仍有如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2號對於Ｍ化車議題在實務上產生爭執，究竟怎樣才能取得有效的犯罪偵查以及人民隱私權保護之間的平衡，將是本講座所欲探討之重點。

二、主題：「科技偵查法」研討會

三、時間：112年12月18日(週一)下午14：00至17：00

四、名額限制：線上150位。(無實體)

五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（週四）中午12時止，欲報名之

 律師，請於期限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

 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報名完成之律師於12月14日下班前以

 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並由本會提供Google meet視訊連結。

 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qDdwyPFr7MgAP2wKA>

六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（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）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